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拟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合同金额 50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中成集团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亚德材料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1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2、注册资本：129,265.42 万元

3、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73,542 万元，净资产 58,230 万元，营业收入 7,785 万元，利润总额-4,373 万元

经查询，中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二）合同主体

甲方：中成集团

乙方：中成股份

丙方：亚德材料

（三）合同主要内容、金额及研发期

基于现有复合材料管道及容器成型制造核心工艺和设备，分为玻纤复合材料管道缠绕设备自动化改造及缠绕工艺研究、塑料板材复合玻纤高温热压成型设备改造及制备工艺研究、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等三个课题，将通过创新改造复合材料管道缠绕设备和塑料复合玻纤热压成型设备、优化核心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等方式，实现车间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和可控制化，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

合同金额 50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中成集团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亚德材料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100 万元。

研发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乙、丙三方共同享有。

2、对于应当申请专利进行保护的技术开发成果，合作各方确认，由丙方负责完成申请专利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由丙方从研发经费中支取。

3、因本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开发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三方共同享有。

4、以上各项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合作各方所占的权益为：

（1）甲方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 40%；

（2）乙方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 40%；

（3）丙方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 20%。

5、未来如需将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使用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合作各方按照上述比例确定各自权益份额。

6、合作各方一致同意，《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约定的研发期内如成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开发目标，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在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中所占的权益份额对外转让，其余两方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各方基于互利共赢、平等互惠的原则，共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相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材料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成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572.41 万元（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事前审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项目研发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技术开发合同（稿）；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合作各方基于互利共赢、平等互惠的原则，共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相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材料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二次）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组成联合体实施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二次）项目，EPC 金额为人民币 54,058 万元，建设期 3 年，委托运营期 27 年；

2. 同意公司全资成立首创生态环境（漳州）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05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二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采用"F+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O"模式；工程合同额为人民币 54,058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运营维护费用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二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F+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O"模式实施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二次）项目。工程合同额为 54,058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公司拟注册成立项目运营维护公司首创生态环境（漳州）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漳州首创"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由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本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由上海市政院负责，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任务。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60 座（含 27 座集中式设施、33 座污水泵站），敷设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约 813 公里（含主支管、接户管及压力管），具体规模以设计图纸为准。运营内容包括新建工程及存量的农村污水设施。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古集团"）

公司名称：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3374908421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艺飞

注册资本：238,2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下林路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保税仓库经营；测绘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3,009,198.51 万元，净资产 441,681.5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6,580.95 万元，净利润 6,609.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九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195,554.15 万元，净资产 315,587.8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06,222.91 万元，净利润 3,254.00 万元。

九古集团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经营范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现拥有综合交通、地下空间与地下工程学科和规划、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结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固废、建筑、水利水运、环境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燃气、热力、设备、技术经济、信息技术、勘察、施工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政院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2,904.51 万元，净资产 304,954.1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27,167.60 万元，净利润 55,461.70 万元。

上海市政院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署《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一期范围外补充管网设计，新建/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60 座（含 27 座集中式设施、33 座污水泵站），敷设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约 813 公里（含主支管、接户管及压力管），管径为 DN65（De75）~DN400，具体规模以设计图纸为准。

2. 合同价款：工程合同额 54,058 万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按法定程序以审计审核的金额为准）。

3. 价款支付：由九古集团向上海市政院支付。

4. 工程进度：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1095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5. 协议生效：经双方（甲方为九古集团、乙方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首创生态环境（漳州）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乙方）签署《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运营维护合同》。

1. 运营内容：项目范围涉及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沙西镇、霞美镇及杜浔镇共 3 个乡镇范围内的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等设施、设备的运营与维护。

2. 合作期限：运营维护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并移交之日起 27 年，以镇或村为单位分批次分别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分别单独计算运营维护期。

3. 运营收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考核成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相应运营维护费（每季末次月支付）。

4.协议生效：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已投资的泉港项目距离较近，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协同优势。项目模式为轻资产模式，符合公司市场拓展要求。本项目为古雷经济开发区内沙西镇、霞美镇及杜浔镇共 3 个乡镇的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及运维，能有效改善古雷开发区乡镇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支付主体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后续随着业主经营业务发展或变化，可能存在运营维护费用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与业主单位及主管部门建立良好客户关系，时刻关注并督促业主单位将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纳入其年度预算。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4,104,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黄维义、纪伟毅、居学成、张斌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杨松坤、杨金彪、李文军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董事	2,305,699,722	96.3073	是
1.02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5,699,224	96.307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 14 名（黄维义、纪伟毅董事，居学成、张斌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王文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石澜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王文杰、黄维义、张小东、刘晓东、石澜、吴平、居学成，王文杰为主任委员。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周衡翔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马莉、周衡翔、黄荔、刘晓琴，马莉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 2,414.6341 万元认缴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9.2683 万元，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8%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4,024.3903 万元向刘汉银、黄震宇及彭庆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0%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自有资金方式，数字科技共计出资 6,439.0244 万元；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 48%的股权，拥有标的公司董事会 3 位席位中 2 位董事的提名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 2,414.6341 万元认缴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9.2683 万元，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8%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4,024.3903 万元向刘汉银、黄震宇及彭庆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0%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自有资金方式，数字科技共计出资 6,439.0244 万元；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 48%的股权，拥有标的公司董事会 3 位席位中 2 位董事的提名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拟以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智能"或"目标公司"）合计 48%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 2,414.63 万元认缴阳普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329.27 万元，占阳普智能增资后注册资本 18%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4,024.39 万元向刘汉银、黄震宇及彭庆祥购买其持有的阳普智能合计 30%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自有资金方式，数字科技共计出资 6,439.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阳普智能 4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占比 48%），拥有全部董事会 3 位席位中 2 位董事的提名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拟通过数字科技收购阳普智能快速拓展规模，加快市场布局，同时为收入增长注入新动力。

数字科技与阳普智能、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阳普智能现有股东刘汉银、黄震宇、彭庆祥拟签署《关于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他附件。数字科技拟以人民币 2,414.63 万元认缴阳普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329.27 万元，占阳普智能增资后注册资本 18%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4,024.39 万元向刘汉银、黄震宇及彭庆祥购买其持有的阳普智能合计 30%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自有资金方式，数字科技共计出资 6,439.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阳普智能 4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占比 48%），拥有全部董事会 3 位席位中 2 位董事的提名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阳普智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63.17 万元，评估价值 11,047.51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数字科技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阳普智能 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39.0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 1,161.76%。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刘汉银，610***********2453，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任阳普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黄震宇，321***********049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任阳普智能销售一部经理

（三）彭庆祥，440***********001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任阳普智能产品技术经理

（四）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XCK5G1E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汉银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汉银	9	90%
2	彭庆祥	0.5	5%
3	黄震宇	0.5	5%
合计		1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系新设企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阳普智能 48%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757716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汉银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4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3 号 6 栋 802、803（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1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8.00%
2	刘汉银	90.00%	45.00%
3	黄震宇	5.00%	2.50%
4	彭庆祥	5.00%	2.50%
5	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阳普智能员工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阳普智能 48%的股权，并拥有两名董事提名权（共三名董事席位）；阳普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普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94,983.43	34,902,334.37
负债总额	43,463,331.20	35,663,472.63
净资产	10,631,652.23	-761,138.26
	2023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56,479.18	34,002,228.38
净利润	2,274,290.49	-1,811,57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8,162.87	-1,394,379.50

注：上表中经审计的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核字[2023]020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阳普智能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65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阳普智能账面资产总计 5,409.50 万元，评估价值 7,027.54 万元，评估增值 1,618.04 万元，增值率 29.91%；账面负债总计 4,346.33 万元，评估价值 4,346.3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1,063.17 万元，评估价值 2,681.21 万元，评估增值 1,618.04 万元，增值率 152.19%。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阳普智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63.17 万元，评估价值 11,047.51 万元，评估增值 9,984.35 万元，增值率 939.12%。

阳普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81.2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1,047.5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8,366.31 万元，差异率为 312.0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人员认为阳普智能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账面值中所占比重不高。但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阳普智能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阳普智能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阳普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47.51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数字科技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阳普智能 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39.02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在于：1、阳普智能属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公司，其净资产账面价值无法体现阳普智能真实的价值；2、阳普智能竞争优势显著，其现有股东对 2023 年至 2024 年的盈利水平进行了承诺，详见"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之"（八）业绩考核"；3、阳普智能与公司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

1、阳普智能属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公司，其净资产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真实的价值。

阳普智能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公司。因此固定资产相对较少，而阳普智能依赖的核心能力，包括技术能力、项目经验、销售团队能力、客户关系等关键要素均无法体现在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因此净资产账面价值无法真实体现阳普智能的价值。

2、阳普智能竞争优势显著。

阳普智能成立 20 年来，专注为离散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研发与产品制造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

阳普智能的核心业务包括 CAE（计算机辅助工程）、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MES（制造执行系统）。在 CAE 领域，具有提供结构、流体、电磁、光学等物理域仿真的技术能力，服务客户涵盖了新能源汽车主机厂与供应链、芯片设计与封装、新能源装备、5G 通讯、各类先进制造研究院所等。在 PLM 领域，阳普智能是 PTC 在中国区的白金合作伙伴，具有完整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从 IPD 流程咨询到系统功能落地的一站式 PLM 服务，是华南非常有影响力的 PLM 服务商。在 MES 领域，阳普智能自主版权的 Smart.MES 系列产品面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新能源装备行业客户，提供可配置化程度高、连接方便、数据挖掘模型丰富、营运数字仪表盘绚丽的制造数字化管理与营运能力，拥有多个数字化样板工厂的应用案例。

3、阳普智能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

阳普智能与公司在项目经验、销售团队、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互补性。

阳普智能建立的销售网络，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及优秀的销售团队，具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产品客户覆盖度和销售量的潜力。阳普智能目前覆盖客户上千家，如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同时，公司可依托阳普智能在项目上的实践经验，进一步丰富产品功能，增加客户粘性，并将民用业务市场领域进一步扩大。阳普智能团队和客户资源也将完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并助力公司提升华南地区的市场拓展及当地的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在本次收购后将保持阳普智能人员稳定，其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阳普智能将与关键员工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公司满意并且有效期不短于交割日后五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三）定价依据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为：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基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目标公司市场预期，评估目标公司与公司产生协同的价值，参考目标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的估值水平，与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

1、收益法计算中，阳普智能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4261.66 万元	5,241.67 万元	6,181.52 万元	6,915.00 万元	7,370.74 万元

2、经查询公开可信资料，A 股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型公司的案例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收购 Concentration Heat And Momentum Limited（以下简称"CHAM 公司"），其营业收入、市值的情况如下：

CHAM 公司 2023 财年（CHAM 公司的 2022 财年会计年度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1,701,881.00 英镑，约合人民币 1,487.93 万元；中望软件整体收购 CHAM 公司的价格为 5,550,000.00 英镑，约合人民币 4,852.28 万元，对应的市销率（PS）约为 3.26 倍。

经各方友好协商，数字科技收购阳普智能 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39.02 万元，对应整体估值约为 13,414.63 万元，阳普智能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00.22 万元，对应的市销率（PS）约为 3.95 倍，符合市场情况，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数字科技与阳普智能、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阳普智能现有股东刘汉银、黄震宇、彭庆祥拟签署《关于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他附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刘汉银、彭庆祥、黄震宇（以下单独或合称简称"管理层股东"）

受让方：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

（二）交易安排

截至协议签署日，数字科技已向管理层股东合计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意向金。

数字科技将出资人民币 2,414.63 万元，认购阳普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27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18.00%的股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数额的溢价部分 2,085.36 万元将计入阳普智能的资本公积。

管理层股东将合计以人民币 4,024.39 万元的价格向数字科技转让其所持阳普智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78 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30.00%的股权）。

管理层股东将向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 268.29 万元的价格共计转让阳普智能 36.5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当第一款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数字科技书面豁免后的当日，750 万元意向金将转化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当第二款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数字科技书面豁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数字科技应向管理层股东合计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274.39 万元，并将增资款 2,414.63 万元一次性划入阳普智能指定账户。

（四）交易的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数字科技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的交易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管理层股东已经向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 268.29 万元的价格共计转让阳普智能 36.5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的股权），且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与该等激励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2）阳普智能已作出有关同意本次交易的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并已向数字科技提供该等决议的原件，该等决议/决定内容应至少包括：同意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批准本次交易，各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如有），同意建立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并选举数字科技提名的二名人士为阳普智能董事等；

（3）阳普智能已就本次交易向数字科技出具确认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数字科技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和/或增资款的义务的交易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支付第一款股权转让款的义务的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持续满足；

（2）数字科技已经完成对阳普智能业务、财务、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对该等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3）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4）与交易文件项下安排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5）阳普智能已经与关键员工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数字科技满意并且有效期不短于交割日后五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及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6）阳普智能已就本次交易向数字科技出具确认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和/或增资款的义务的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数字科技的唯一股东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交割前阳普智能义务的主要内容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阳普智能和现有股东应当确保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阳普智能与现有供应商、客户及合作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阳普智能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七）违约责任

阳普智能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对于数字科技直接或间接因相关条款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因下列事项而针对数字科技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无论阳普智能方是否已经向数字科技披露，阳普智能方应连带地向数字科技进行赔偿、为数字科技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数字科技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数字科技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八）业绩考核

管理层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阳普智能完成如下业绩考核目标：

阳普智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4,420 万元，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746 万元；或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金额，加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金额之和达到人民币 3,366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各项指标和数据应以经数字科技认可的公司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指标和数据）为准，其中阳普智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以人民币 3,400 万元为准确定。

若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标或满足，则数字科技有权在收到数字科技认可的公司审计师出具的阳普智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要求管理层股东连带地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数字科技转让数量按照如下计算的其所持的阳普智能股权：

A=B*[1-(C/D)]/E

A 为管理层股东合计应向数字科技转让的阳普智能股权所对应的阳普智能注册资本数额（人民币元）；

B 为数字科技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阳普智能支付的增资款和向管理层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和，即人民币 6,439.02 万元；

C 为阳普智能 2023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与 2024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之和；

D 为阳普智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之和，即人民币 10,166 万元；

E 为数字科技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和购买的阳普智能股权所对应的阳普智能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即人民币 7.3333 元，将根据公司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减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数字科技因实施业绩补偿需要支付任何相关的对价、税费和其他费用（如有），则应由管理层股东向数字科技连带地予以全额返还和补偿。阳普智能与管理层股东应在收到数字科技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全力配合完成业绩补偿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签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十）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股权转让款包括截止到交割日期间阳普智能针对目标受让股权的任何和所有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且各管理层股东同意，就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售给数字科技的目标受让股权而言，其不再享有针对阳普智能的目标受让股权的任何利润分配的任何权利；阳普智能在交割日前及本次交易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阳普智能在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阳普智能现有股东及索辰按交割日后其各自在阳普智能的股权比例享有。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阳普智能可共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共享技术研发体系，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达到优势互补的效果。

关于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详见"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之"（二）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阳普智能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后阳普智能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阳普智能未实现业绩考核的风险：

公司对阳普智能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水平进行了考核，如果阳普智能在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业绩考核无法完成，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加强对阳普智能的控制，但是公司对阳普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阳普智能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